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 政 指 导 提 示 书

(安全头盔)

：

为了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提示如下：

1、严禁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。2、严禁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3、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，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厂名和厂址。４、严禁伪造产品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。5、守法诚信经营，不从非法渠道购买安全头盔。

单位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经办单位留存。 |

**回 执**

**已收《安全头盔销售行政指导提示书》。**

**签字或盖章：**

**年 月 日**